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系列



规范与循证矫正

——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的
实践探索

○顾晓明 任建华 邱炜 张昱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系列

顾晓明 任建华 邱炜 张昱/编著

规范与循证矫正

——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的实践探索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与循证矫正——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的实践探索/顾晓明等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4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5628-3815-9

I. ①规… II. ①顾…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南通市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6413 号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系列

规范与循证矫正——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的实践探索

编 著 / 顾晓明 任建华 邱 炜 张 昱

责任编辑 / 高 虹

责任校对 / 陈孟昀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江苏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 000 mm 1/16

印 张 / 15.5

字 数 / 276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815-9

定 价 / 50.00 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编委会

顾 问	李 萍	张武林	顾晓明	张利娟	任建华	刘晓华			
主 编	邱 炜	张 昱							
副 主 编	蒋万俊	王义兵	王爱香						
编 委	高梅书	孙志丽	杨彩云	曾 浩	彭少峰	罗 玲	白红霞	秦桂山	杨祎恬

SUMMARY

序言

自2003年以来,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从试点到全面推行,已经走过十余个年头。其间,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以有效控制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为目标,立足实际,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社区矫正整体工作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是,实事求是地讲,我省社区矫正工作无论是与“治理体系和治理手段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是从其历程短、基础弱的现状来看,还存在诸多需要改进和加强的地方。譬如:如何进一步规范矫正流程和内容,以更好地体现其刑罚执行属性?如何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度,以更好地发挥社区矫正的制度优势?如何进一步评估工作效果,以更好地倒逼优化矫正方法?这些问题还亟须社区矫正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研究探索,做出回答。

最近,南通市崇川区司法局邀我为《规范与循证矫正——南通市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的实践探索》一书作序。通过翻阅样书及相关资料,我欣喜地了解到,南通市崇川区司法局作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在不断完善社区矫正软硬件建设的同时,自2008年起,即与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合作,引入了社会化工作理念,搭建了生命树计划载体,开展了循证矫正研究和创新,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并总结成本书。本书从理论、规范、循证矫正过程、循证矫正实践探索四个方面,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总结提炼,对这项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回答,让读者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注重理念创新。本书提出了“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将社区矫正工作视为系统论、制度论、过程论、生命重塑论、循证论的统一体,从五位一体的角度开展了综合研究,视角新颖。二是内容较为系统全面。本书坚持将社区矫正工作从问题导向性向系统导向性转型,对社区矫正的要素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有效整合,初步形成了系统化的社区矫正模式。三是方法实证可行。本书推崇实证研究,介绍了多种测试量表,主张根据测试结果,对社区服刑人员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和后续跟进方法,体现了有的放矢的务实作风,避免了工作中的纸上谈兵。

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任重道远,不可能一蹴而就。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发展起到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同时,期望江苏省有志于社区矫正事业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在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方面多出成果,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贡献力量。

是为序。

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光东

2014年3月

FOREWORD

前言

社区矫正工作自2003年六省市的试点到全国试行已有十年多的时间。在这期间,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从社区矫正实践来看,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主导下,其制度建设日趋完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日趋完善,在一些省市初步形成了社区矫正执法主体、教育矫正主体两支工作队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开展工作的队伍结构;社区矫正硬件建设日趋坚实,其服务中心已基本形成体系,相关的如社区服刑人员的“中途之家”、教育矫正基地、帮困扶助措施等的建设也在各地蓬勃开展;社区矫正软件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很多地区都已经建立了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体系、心理测试体系等众多评估工具;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社区矫正实践工作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社区矫正成效明显。从理论研究来看,法学界对社区矫正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就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众多富有成效的思考;从社会学界来看,社会工作学界对社区矫正教育矫正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大量探索,研究者们没有局限于抽象的理论,而是深入社区矫正实践之中,与社区矫正实务界一道,就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教育矫正制度、社区矫正教育矫正过程及方法等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种来自社区矫正实践又运用于社区矫正实践的研究,对社区矫正的深化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南通市崇川区是江苏省开展社区矫正实践较早的地区,也是社区矫正重要的示范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与他们的合作始于2008年。当初,受任建华同志之邀,徐永祥、朱眉华、费梅苹、张昱等教授到崇川区学习了他们开展社区矫正实践的经验,并与他们一起就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进行了探索,开展了一些实践性的工作,比如运用小组社会工作的方法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服务,先后进行了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开展了就业与创业、以服刑人员作为主体开展法律宣传等一系列小组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得到了任建华、蒋万俊、王爱香、秦桂山、白红霞、罗玲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各街道司法所和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大力支持,我的博士生孙志丽在崇川区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相关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合作愉快,双方签订了教学实践研究基地的协议,崇川区也成为我们开展社区矫正研究的重要基地。

2010年是江苏省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2011年为推进年,2012年为提升年,2013年为巩固年。2010年底,在一次与任建华、蒋万俊、王爱香等同志一起讨论社区矫正发展的时候,我们提出了“社区矫正生命树”的想法。我们认为社区矫正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既是一个制度系统,也是一个实践系统,在这个意义上,社区矫正本身就有生命过程。同时,社区矫正既是社会重塑社区服刑人员生命的过程,更是社区服刑人员自己重塑生命的过程,因此,社区矫正根本上是生命重塑,社区矫正生命树取义于此。大家对这一想法都很有同感,也赞成在实践中进行一些探索,“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就这样被提了出来。

“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的核心思想是试图以社区矫正核心流程为主轴,梳理社区矫正各个方面的制度规范,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情况开展一些相应的教育矫正实践。这一设想的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我们认为,社区矫正是对人的工作,而对人的工作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因而必须坚持科学性的原则,由此,必须形成科学矫正的思想,并按照科学矫正的思想实施社区矫正,这就需要对社区矫正相关制度及规范进行梳理,形成可操作的实务工作手册;二是为了回应江苏省社区矫正规范建设的需要;三是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及硬件建设初具雏形后,深化社区矫正必须从社区矫正软件建设入手的需要。

“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的实施历时三年,这三年应该说是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及其实践快速发展的三年。正因为如此,我们最初设计的以社区矫正核心流程为基础,全面系统梳理社区矫正规范的计划也随着社区矫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比如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仅这一概念的确定就经过了多次变化。至于社区矫正核心流程的探索则更是观点众多,在多次的讨论中,我们基本上统一了思想,形成了核心流程体系,并在这一核心流程的基础上对社区矫正的其他方面,即我们称之为“枝叶”的方面进行了梳理,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社区矫正规范体系。

在梳理社区矫正规范体系的过程中,我们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需求进行了问卷调查,发现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是对他们进行教育矫正的重要环节,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他们是否能够顺利完成社区矫正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就进行过监禁矫正

的社区服刑人员而言,从监禁状态进入社区必然有一个适应过程;就没有经历过监禁矫正的社区服刑人员而言,他们从普通公民到社区服刑人员也必然存在一个适应的过程。因此,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社区服刑人员,都存在着社会适应的问题,是否能够顺利实现这种社会适应是社区服刑人员能否顺利进行社区矫正及解除社区矫正的前导性和关键性因素。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问题进行了研究,编制了社会适应量表,并根据量表反映的数据用小组社会工作方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问题进行了治疗性工作。这一小组活动,由我的博士生高梅书和杨彩云主带,我参与并观察了每一次小组活动,感觉效果非常好,认为这种探索性的、基于证据的社区矫正实践可以在社区服刑人员的世界观、社会观、价值观、社会适应、心理、行为、社会交往、家庭、就业等各个方面进行探索。

应该说,这是一场持续了三年的探索性工作,其成效我们不敢擅作评价,但令人欣慰的是,我们坚持下来了。这真的很不容易。就我而言,教学、科研、带学生以及一些行政性的工作要认真完成;而对崇川区司法局的领导和社区矫正服务中心的同志们来说,平时工作都很忙,忙完正常工作的同时,还要做这项探索性的工作,更不容易,因我时间安排方面的原因,他们在周末或晚上加班加点是经常的事情。感谢任建华、邱炜、蒋万俊、王爱香、秦桂山、白红霞、杨祎恬等同志的支持。我的不少学生也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帮助我做了大量的工作,感谢孙志丽、曾浩、杨彩云、高梅书、裴小茹、王瑞、彭少峰、罗玲等同学。感谢南通市司法局王义兵等同志,他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感谢崇川区各街道司法所及矫正社会工作者们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这一工作是不可能完成的。感谢参与项目的社区服刑人员们,他们的参与和配合使这项探索性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蒋万俊、王爱香、秦桂山、白红霞、杨祎恬、张昱、曾浩、杨彩云、高梅书、彭少峰、罗玲等参与了讨论,并审阅了全部书稿。张昱、曾浩、高梅书、彭少峰、罗玲共同完成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彭少峰执笔,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由罗玲执笔,第七章、第九章由张昱执笔,第十一章由高梅书、杨彩云执笔,第十二章由高梅书执笔。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区矫正还将获得更大发展。相对于社区矫正的不断发展而言,本书的工作具有初步性和探索性,必然还存在着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我们还是希望为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添砖加瓦,做出贡献,也希望今后能够更加深入地对社区矫正进行研究。不足之处,敬请指教。

作者

2014年3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理论再探索 / 2

第一节 操作化的社区矫正中层理论 / 2

第二节 社会工作与循证矫正 / 16

第三节 崇川区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 / 19

第二部分 规范篇 / 23

第二章 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建设 / 24

第一节 搭建社区平台 / 24

第二节 明晰职能分工 / 25

第三节 规范运作流程 / 31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40

第一节 监督管理 / 40

第二节 分级管理 / 42

第三节 手机定位 / 44

第四章 教育矫正 / 46

第一节 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 / 46

第二节 心理矫正 / 47

第五章 适应性帮扶 / 50

第一节 “五扶一促”教育服务 / 50

第二节 特殊人群的适应性帮扶政策 / 53

第三节 “绿舟”品牌基地建设 / 57

第六章 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 / 59

第一节 审前调查 / 59

第二节 环境评估 / 60

第七章 矫正过程 / 62

第一节 衔接报到 / 62

第二节 入矫宣告 / 64

第三节 解除矫正 / 66

第四节 矫后跟进 / 68

第三部分 循证矫正过程篇 / 69

第八章 入矫评估 / 70

第一节 风险评估 / 70

第二节 需求评估 / 79

第三节 心理评估 / 83

第四节 适应评估 / 116

第九章 问题诊断 / 122

第一节 问题范畴及研究视角 / 122

第二节 问题诊断及基本方法 / 128

第十章 矫正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 133

第一节 矫正方案的制订 / 133

第二节 矫正方案的实施 / 142

第十一章 过程和结果评估 / 146

第一节 过程评估 / 146

第二节 结果评估 / 154

第四部分 循证矫正实践探索篇 / 161

第十二章 社区服刑人员社会适应循证矫正的实践探索 / 162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社会适应研究现状 / 162

第二节 社会适应量表制作 / 180

第三节 获取证据与发现问题 / 187

第四节 方案制订与循证矫正实施 / 191

附录 / 204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204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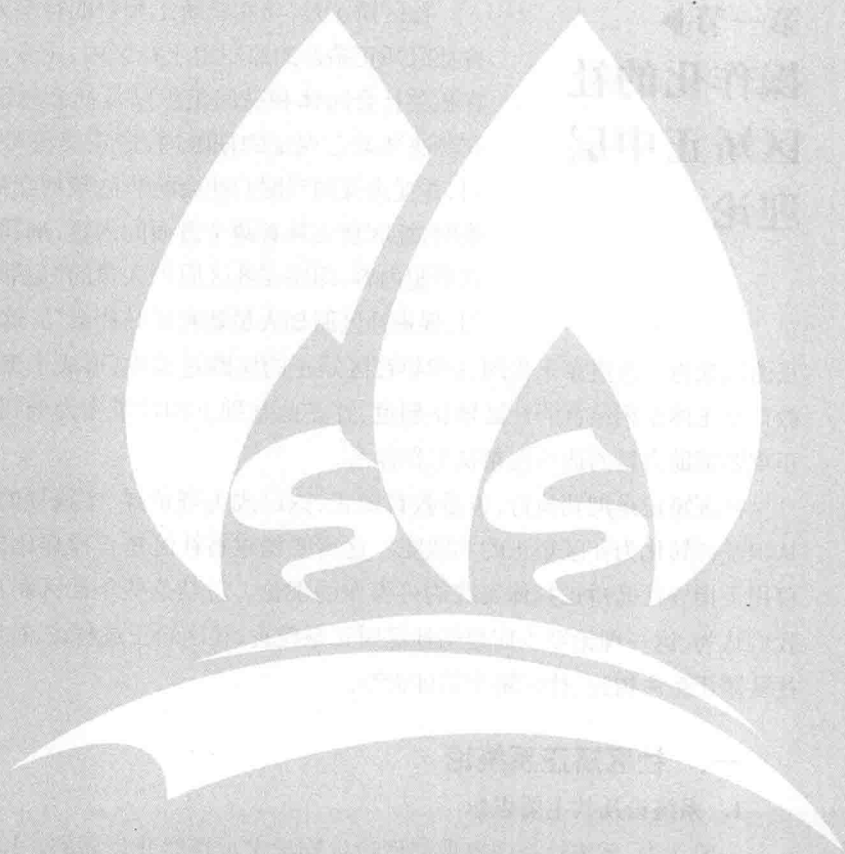
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217

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办法 / 230

后记 / 234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长青。社区矫正在我国实践已有十余年时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其实践经验必须上升到理论,才能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并由此完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十余年的实践经验深化了我们对社区矫正的认识,同时也推进了社区矫正实务的发展。社区矫正规范体系的建设、循证矫正的探索,都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凝练、深化社区矫正理论。





第一章 社区矫正理论再探索

自 2003 年开始试点以来,社区矫正 (Community Correction) 工作在我国取得了极大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并逐渐形成了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为基本内容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对于如何开展监督管理,如何进行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各地进行了许多探索,其中就包括用社会工作开展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的探索。那么,什么是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如何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这成为用社区矫正进行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的重要内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在实施社区矫正的过程中,专门制订了社区矫正生命树计划,对这些理论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一节► 操作化的社 区矫正中层 理论

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表明,社区矫正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刑罚执行内容和矫正罪犯内容,即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这种关于社区矫正的理念也一直贯穿于我国这些年社区矫正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刑罚执行体系和教育矫正体系相结合的社区矫正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作为刑罚执行和教育矫正重要辅助力量的适应性帮扶工作体系。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也是教育矫正,这已成为理论界、实践界的共识。这样的认识怎样转化为社区矫正的实践呢? 这需要构建将社区矫正操作化的中间理论,即可用于指导社区矫正具体实践的可操作的理论。总结这些年社区矫正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这一理论至少应包括社区矫正系统论、社区矫正过程论、社区矫正制度论、社区矫正生命树论、社区矫正循证论等。

一、社区矫正系统论

1. 系统论及其主要思想

一般认为,系统论是由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贝塔朗非创立的。1924—1928 年贝



塔朗菲多次发表文章表达一般系统论的思想。1945年他发表了“关于一般系统论”的研究成果。1947—1948年,贝塔朗菲到美国讲学,进一步阐述了其系统论思想,并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和认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系统论认为,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是一个系统,这样的系统由众多子系统构成,这些子系统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此,在分析事物时,要用系统的观点,在系统、子系统、环境的关系中进行研究和分析。

系统论特别强调整体的思想。该理论认为,系统不是简单地由子系统相加而成的,在系统中,各子系统总是处于一定的位置,但这并不意味着子系统是孤立的,系统的各种子系统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这种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系统的整体性。贝塔朗菲用“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这一由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名言说明这种系统的整体性,从而对那种认为子系统好、整体就会好的机械论观点表达了反对意见。

2. 社区矫正的子系统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社区矫正是一个系统,这一系统不仅有其内在的子系统,也与社会环境发生着内在的联系。

我国社区矫正源远流长,但现代意义上的社区矫正则始于2003年。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2003]12号),决定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六个省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经中央政法委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决定,从2009年起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2012年3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出台,对全国社区矫正的实施作了全面的规定。

社区矫正作为一个系统,由众多的子系统构成。“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从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适应性扶助,切实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七个方面,规定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的主要任务。从社区矫正实务操作的角度看,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办法》、《崇川区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帮教扶助工作实施办法》,社区矫正主要



由下列四个子系统构成。

(1) 教育矫正子系统。主要包括:完善教育矫正措施和方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加强心理矫正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正,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探索建立社区矫正评估体系,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监督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不同犯罪类型和风险等级,探索分类矫正方法,依法执行社区服刑人员报到、会客、请销假、居住地变更等管控措施,避免发生脱管、漏管,防止其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探索建立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探索运用信息通信等技术手段,创新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方法,提高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

(3) 适应性帮扶子系统。主要包括:积极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服刑人员落实责任田。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高其就业谋生能力,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4) 社区矫正保障子系统。该子系统目前主要是解决经费保障问题,即切实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建立社区矫正经费的全额保障制度,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社区矫正经费动态增长机制。

3. 社区矫正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

社区矫正的根本目的是促使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融入社会。要达到这一目的,提升社区矫正的总体效果,必须对社区矫正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进行探索,在明晰社区矫正各子系统的角色和功能的基础上,明确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达到系统最优,从而实现“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功效。

社区矫正保障子系统是使社区矫正得以正常、顺利实施的保障所在,既呈现了社区矫正系统的内部互动性,也呈现了社区矫正系统与外部环境的互动性,表明了社区矫正系统是一个开放系统,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此,我们不准备对社区矫正这一子系统进行详细讨论,而主要以社区矫正实施的核心内容为根据,对社区矫正教育矫正子系统、监督管理子系统、适应性帮扶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

根据《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教育矫正子系统主要包括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矫正措施和方法,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



育、社会公德教育,社区服务,增强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心理矫正,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社区矫正评估体系建设等内容。

监督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分类矫正,依法执行社区服刑人员报到、会客、请销假、迁居、政治权利行使限制等管控措施,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监督管理方法创新,提高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等内容。

适应性帮扶子系统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服刑人员落实责任田、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高就业谋生能力、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等内容。

综上所述,三个子系统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社区矫正系统的核心要素。

监督管理在根本上属于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内容。报到、会客、请销假、居住地变更等禁止性行为的确定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社区服刑人员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是刑罚执行的基本内容。这意味着社区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必须遵守这些规定,并按照这些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必然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法律的制裁。因此,在社区矫正系统中,监督管理具有前提性和底线性,在根本上规定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

监督管理规定了社区服刑人员最基本的活动空间,明确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活动前提和底线,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则为社区服刑人员不超越监督管理规定的空间、前提和底线提供了有效保障。教育矫正主要从思想观念和行为等方面提供这种保障,适应性帮扶则主要从物质性方面提供保障。因此,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是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的核心和基本手段,为刑罚执行提供了基础保障。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刑罚执行具有矫正的功能,因此,在社区矫正中要坚持刑罚执行,这是社区矫正的前提,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刑罚执行是以惩罚性和威慑性作为其基本特征的,惩罚和威慑是其最基本的手段。如果说,刑罚执行具有矫正作用的话,那么,这种矫正作用也主要是来自惩罚和威慑。在看到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这种功能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社区矫正是一个系统,社区矫正功能的发挥是多种矫正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讨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根据开展刑罚执行的矫正功能时,还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服刑的过程中,只要他们不再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行为,社会就不需要对他们进行干预。问题在于,在这样的情况下,怎样预防他们不再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行为?